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尹南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2月9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所述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董惠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劉雅玲